

#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4304139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433315900 號函修正

## 一、計畫目標

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

## 二、申請資格

本市轄區立案且財務及組織運作管理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區組織），其中社團部分應於組織章程中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

## 三、補助項目

### （一）新增社造點：

1. 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
2. 街角綠美化。
3. 老舊圍牆、設施拆除清理，以提高空間通視性。
4. 103 年度「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已審查通過，尚未核定之提案。

（二）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獲政府相關綠美化補助完成之社造點，得申請維護管理所需之工具、材料、植栽補植等費用，惟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三）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含購買苗木、育苗、教學及社區堆肥場...等所需之工具、材料、行政作業等費用，以持續供應各社區植栽需求。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鼓勵社區以多元方式提出空間營造創意作法，營造事項除綠美化外，可適度包含地方特色資源推廣相關事宜，並以可與本府推動之建設場域整合者優先。

（五）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未能預見之情形所導致設施、苗木毀損，其修復所需之工具、材料、購買苗木及行政作業等費用。

## 四、受理申請時間

（一）新增社造點及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災害發生日起 60 日內。

## 五、補助額度

- (一) 新增社造點：單一申請提案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 (二)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乘以單價 30 元/m<sup>2</sup>計算，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每 2 年得申請 1 次；維護面積如大於(含)1,500m<sup>2</sup>者補助額度為 3 萬元。
- (三)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每一場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 (四) 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單一申請提案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 (五) 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每一場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前 5 項經費編列原則請參考附件 1。

## 六、受理申請窗口

- (一) 新增社造點、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及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由各區公所受理。
-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
- (三) 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由各區公所受理。

## 七、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新增社造點及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
  1. 檢附申請表(附件 2)、提案計畫書(附件 3)各 1 份，並附 2 年以上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 4)或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如屬未登錄地，由區公所就近協助會勘確認，得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屬社團，應另附組織章程。
  2. 提案計畫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 14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3.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 (二)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1. 檢附申請表(附件 2)、切結書(附件 5)(尚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內免附)及現況照片 6 張，並附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係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證明文件。
  2.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各區公所於截止申請後彙整提案，辦理現勘並丈量維護面積，完成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社區組織與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勘確定方案內容後，檢附經費概算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四) 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

1. 檢附申請表(附件2)、災害來源說明文件、切結書(附件12)(尚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內免附)、現況彩色照片6張、經費概算表、及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 申請文件送請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八、計畫審查

(一) 新增社造點、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

1. 審查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區彙送之提案計畫召開會議分批審查。
2. 審查原則：
  - (1) 社區居民的參與程度(佔30%)。
  - (2) 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佔40%)。
  - (3)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佔30%)。

(二)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

九、計畫核定

- (一) 提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以公函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 (二) 分期計畫得一次核定。

十、計畫執行

- (一) 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2週內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6)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得免簽訂協議書，惟區公所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計畫執行之社區組織不得拒絕。
- (二)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三) 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十一、計畫變更：

- (一) 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10%以內者，得自行勻支辦理；於10%~20%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 (二) 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20%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10%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

更計畫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三) 核定之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雖達 20%，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 十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並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支應。
- (二) 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
- (三) 新增社造點、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依協議書規定分 2 期撥款；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計畫，由區公所於補助款入庫後，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 (四) 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檢附請款收據（附件 7）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8）、黏貼憑證（附件 9）、工作成果報告（附件 10）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或核銷。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函報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憑證就地審計。
- (五) 經費完成核銷後，區公所檢具結算報表（附件 11）、區公所支出憑證影本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

## 十三、計畫撤銷

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 十四、成果查核及獎勵

- (一) 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視需要辦理評比給予適當獎勵，相關規定另行發布。
- (二) 103 年度「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競賽評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增額補助，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費用，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 督導社區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

### 一、新增社造點：

#### (一) 平均參考單價

1. 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300 元/m<sup>2</sup>。
2. 街角綠美化：500 元/m<sup>2</sup>。
3. 老舊圍牆、設施拆除清理：400 元/m<sup>2</sup>。
4. 其他公共開放空間綠美化：依審查結果核定。

(二) 調整方式：考量各提案面積大小差異，核定經費補助額度得依前開平均參考單價於 10% 內酌予調整，社區如有特殊需求，依審查結果核定。

(三) 行政作業費：核定補助經費之 15% 以下，誤餐費得不計入行政作業費，於核定額度 3% 以內另項編列。

二、既有社造點之維護管理計畫：單價 30 元/m<sup>2</sup>。

三、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計畫：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五、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六、不予補助項目：

(一)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二)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三)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四) 社區管理中心、管理站、活動中心、圖書館、球場、涼亭、廁所等社區活動或社會福利設施，或上開建築物之內部整修工程。

(五)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工程車、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六)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七) 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等。

(八)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附件 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負責人		立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	傳真	
地址		電話	(日) (夜)
e-mail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社造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 提升社區環 境及整合效 益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園藝行 災後修復	計畫名稱： 社造點地段地號： 實施面積 (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社造點 之維護管理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面積 (m <sup>2</sup> )：		
申請經費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 1、2 項由社會局填列）

1. 社區會務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2. 社區組織及活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3. 實施地點對環境改善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顯 4. 既有社造點之維護管理 (1) 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佳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丈量) (2) 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文文號：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 3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提案計畫書

壹、主辦單位：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貳、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參、社造點區位位置：

（位置簡圖：以手繪或剪貼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營造點位置區塊。）

肆、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照片至少 6 張（應至少含 2 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關係之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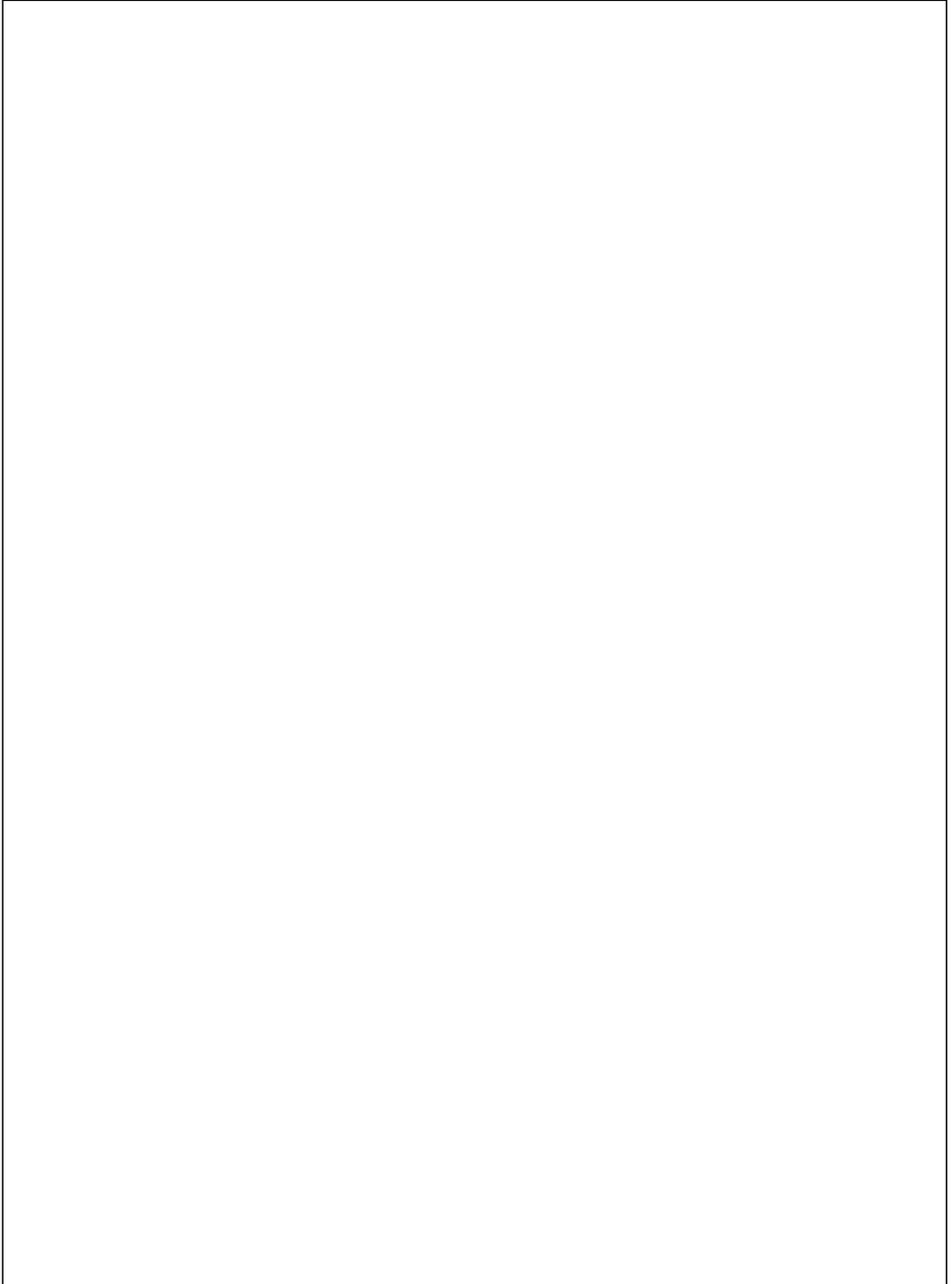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照片 6

伍、平面配置草圖（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本 (私人或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下列所有土地無償提供予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以下簡稱乙方) 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之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 年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土地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 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維護管理

### 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申請  
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 (構) 同意，日後若  
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九條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 2 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區公所補助「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原始憑證編號	收據或發票內容（品名）	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補助憑證編號	預算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補助本會辦理 104 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請填寫計畫名稱」經費
		\$									
經辦人		保管或登記				驗收或證明				負責人	
<p>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p>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 A4 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 新增社造點（計畫名稱： \_\_\_\_\_）  
 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  
 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

<p>（照片黏貼處）</p> <p><b>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2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p>
---	---

<p>（照片黏貼處）</p> <p><b>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2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p>
---	---

附件 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p>(照片黏貼處)</p> <p><b>維護中照片 6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中</p>
--	------------------------------------

<p>(照片黏貼處)</p> <p><b>維護中照片 6 張</b></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中</p>
--	------------------------------------

附件 11

##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結算報表

單位：元

- 新增社造點  
 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提案  
 社區園藝行災後修復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完工日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申請單位	核定數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備註：每一提案 1 張報表

附件 12

# 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 社區園藝行補助

### 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申請社區園藝行補助之地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  
(構) 同意，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